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

115.11.23

一、支給對象

Q1：「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適用對象為何？行政院所屬以外機關加班費支給是否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

A1：「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係行政院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5 項授權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故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另行政院考量「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並非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惟其與聘用人員同為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進用，且「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前約僱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故明定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係「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及上開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均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所屬以外機關亦同。

Q2：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得否覈實支給超時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2：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各

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所定對象，所以訓練期間如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得依上開支給辦法規定支給加班費。

Q3：政務人員得否請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3: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又前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奉派進駐任務特性類似之應變中心得比照支給加班費有案者，亦得支給加班費。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944 號函參照）

Q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得否請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如進駐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而有加班之事實，得由各級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及加班費支用額度，自行衡酌決定是否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申請程序，請參照該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314 號函參照）

Q5：公立學校教師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及以加班費作為補償之規定？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5：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89812 號函規定，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未包含教師。以公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爰有關加班及加班費相關事宜，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Q6：軍職人員得否支給加班費相關疑義

Q6-1：軍職人員何以不得支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6-1：行政院考量志願役軍職人員之工作特性為全天候待命，自80年7月開始，同意支給「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又該項加給係所有志願役軍士官每月固定發給，與一般公務人員須有加班事實，方得支給加班費之情形不同。目前軍職人員待遇結構中，「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業已將其全天候待命之工作特性列入考量，自不另支給加班費。

Q6-2：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之志願役軍職人員，如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得否發給加班費或核給補休？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6-2：目前軍職人員待遇結構中，「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業已將其全天候待命之工作特性列入考量，自不另支給加班費。因志願役軍職人員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後，並未改變待遇結構，每月仍續支領「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縱如有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情形，仍不再另核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加班補償。

Q7：兼辦他機關人事、政風及會計業務人員得否支加班費？如何計發？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7：兼辦他機關人事、政風及會計業務人員，依現行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但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同意依規定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依本職俸給標準計算。

Q8：國營事業人員之加班費相關規範為何？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8：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爰由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至其加班費之請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考量部分事業單位駐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有臨時緊急加班指派之情事，因此各該事業在特定緊急情況，於不違反行政院對加班控管之政策及自行考量用人成本負擔之前提下，得由各該事業機構衡酌實際狀況，授權適當主管層級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一致規範。是以，國營事業機構員工之超時工作管理及支給費用等事項，係由主管機關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原則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行斟酌訂定管制規定。

二、 特殊時間加班費支給疑義

Q1：跨日加班之加班費如何請領？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A1：公務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加班之要件，經長官指派或准許於跨日（如於夜間 11 點 30 分至隔日零時 30 分）

加班且有可資證明之紀錄，自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不因跨日而有所分別。至辦公時間跨2日者，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為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公時間跨越2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1日之辦公時數，其加班費支給基準及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班費支給基準：公務人員如辦公時間跨2日，該段期間如遇待遇調整，其加班費支給基準應以辦公時數歸列之日之待遇基準計算。例如公務人員A於3月2日由薦任第8職等非主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其於3月1日18時30分工作至翌日6時30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3月2日0時至6時30分應合併計算為3月1日之辦公時數，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費應按3月1日待遇基準，即以薦任第8職等非主管所支待遇基準計算發給。

(二)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公務人員如辦公時間跨越2日（含跨月份）者，服務機關擬核給加班費，其加班費支給時數均應計入第1日之加班費支給時數。例如公務人員B於5月31日18時30分工作至翌日6時30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6月1日0時至6時30分應合併計算為5月31日之辦公時數，爰如服務機關核給其加班費之時數，則應計入5月份（每月）及5月31日（每日）之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即不受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之限制。

Q2：於休假期間加班，得否請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2：

(一)依銓敘部 94 年 3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83389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休假期間，為日常上班時間。

(二)因休假期間非屬公餘時間，而係日常上班時間，是以，公務人員休假期間自無申請加班之情形，反之，上班時間以外則無請休假問題，如有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之加班事實者，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Q3：休假當日已請領休假補助費，得否再請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3：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者，即得核給休假補助費。至於休假當日辦公時間以外，若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Q4:正常上班時間(8 時 30 分)前或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加班得否請領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4：各機關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視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是以，正常上班時間(8時30分)前或中午休息時間(12時30分至13時30分)執行業務得否申請加班，係涉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出勤管理

權責，應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自行認定。如得申請加班，服務機關自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補償，惟補償方式不限於加班費。

Q5：奉派參加有關業務之講習，超過上班外之講習時間，得否報支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5：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奉派參加有關業務之講習，其超過上班時間外之部分仍屬講習時間，因與從事工作有別，並非延長工作，自不得據以報支加班費。

Q6：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採輪班、輪休制度之未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出勤，得否申請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6：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爰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其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未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尚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其採輪班、輪休制度者，選舉當日如為原所排定之輪休日，其出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

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如為原所排定之上班日，則無給予加班補償之問題。

Q7：擔任 24 小時輪班制之公務員加班費如何計算？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7：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輪班制之公務員（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加班之要件者，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支給加班費。惟輪班制之公務員如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請領延長工時工資之要件及計算標準，則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Q8：奉派出差可不可以支給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8：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主要考量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期間，業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膳宿等實際需要之差旅費，且「往返路程」與「執行職務」仍屬有別，故除奉派出差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於往返路程中仍需執勤且能提出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紀錄，始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支給加班費。又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一致，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得適用上開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900212611 號函參照）

Q9：機關要求下班後使用 LINE 等通訊軟體辦理業務是否應給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

A9：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下班時間使用通訊軟體辦理業務涉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及事實認定，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是否符合加班之要件。如認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又如係支給加班費，其加班費之計算應符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

三、加班費之計算

Q1：加班費支給基準為何？機關得否自行調降同仁加班費支給基準或採每位同仁發放相同金額？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1：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非主管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

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基準。(第2項)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50%。(第3項）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1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1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各機關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規定支給加班費，其支給基準自應依該條所定或主管機關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支給，不得自行調降同仁加班費支給基準或採每位同仁發放同樣金額之方式處理，亦不得與當事人約定，採一定金額支給加班費。

Q2：約用人員(含按日、按月計支之約用人員)如何計算加班費？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2：公務機關約用人員自97年1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類人員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應業務需要，將約用人員納入各機關加班費管制規定內統一規範，尚無不可；至加班費之核給，可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之精神，按日計資之臨時僱工，以每日薪資除以原約定之每日工作時數作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Q3:聘僱人員加班費係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 計算每小時支給基準，非以每月服勤時間計算，是否合理？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3：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又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基準均按月支待遇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基準。以加班費支給基準之訂定是以每月所支給的待遇計算，與服勤時間並無連帶關係，且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每小時加班費計算方式一致，應屬合理。

Q4：約僱人員加班費時薪如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得否以基本工資計算？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4:政府部門員工之待遇向係依其任用制度而設計,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所享權利、負擔義務及所受保障均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附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是以，約僱人員係「按月計酬」，非「按時計酬」之人員，且加班費係屬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補償，與「按時計酬」之工資性質有別。基於整體政府部門員工待遇制度之一致性，及各等級約僱人員加班費之衡平性考量，其加班費之計算仍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Q5：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加班費計算方式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5：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薪資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所稱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延長工時每小時工資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至加班費計算標準，則依「勞動基

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

Q6：不同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是否能夠併計？如得併計，其加班費支給基準如何計算？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6：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爰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是否併計，以及併計後以何種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部分，均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規劃。

Q7：「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加班費時，每小時加班費之計算，係依加班事實發生時之待遇計算，或是核發當時之待遇計算？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7：「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4項明定各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例如，公務人員A於112年2月1日之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核給補休假，嗣機關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A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而計發加班費，其加班費應按加班時（即112年2月1日）之待遇基準及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發。

四、加班費之計支內涵

Q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加班費計支內涵是否包括地域加給？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加班費發給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其「工資」定義，應依公務員法令規定。因此，「勞動基準法」施行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計算加班費之「薪資」內涵，以包括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為宜，不包含地域加給。實施用人費用事業機構，則應以單一薪俸計算，不包含地域（僻地）加給。

Q2：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得否列為加班費計支內涵？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2：代理或兼任本機關主管職務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其代理期間之加班費計支內涵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至代理或兼任他機關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如於他機關加班，該項主管職務加給應列入加班費計支內涵，惟如於本機關加班，其加班費計支內涵應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另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舉例說明如下：

(一) 甲機關薦任第 7 職等科員代理(或兼任)甲機關薦任第 8 職等股長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項主管職務加給應計入加班費計支內涵。

(二) 甲機關薦任第 9 職等專員代理(或兼任)乙機關薦任第 9 職

等主任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於甲機關加班，其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列為加班費計支內涵；如於乙機關加班，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列為加班費計支內涵。

Q3：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如：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其支領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加班費計支內涵？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3：因機關改制，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16 日 89 局給字第 005123 號書函規定，改支後專業加給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16 日 89 局給字第 005123 號書函參照)

Q4：考績升等晉級核定後致加班費產生差額，機關是否應補發其差額？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4：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及加班費係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支給之精神，機關應自考績生效月起，按晉級或升等後之俸給標準予以核計補發。

Q5：待遇調整後致加班費產生差額，機關是否應補發其差額？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

A5：加班費係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計支，爰機關應自待遇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俸給標準予以核計補發。

五、加班費支給時數規範及各機關自行訂定管制規定

Q1：「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加班費支給時數是否包含待命之加班時數?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

A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符待命全屬加班時數，該條第 2 項評價客體限於「加班補償」，非指「加班時數」。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以待命全屬加班時數，爰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亦包含待命之加班時數。

Q2：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時，該月於原機關及新機關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係分開計算？抑或合計仍不得逾 20 小時之限制？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

A2：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上開規定係規範各機關支給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費時數，是以，公務人員如調任他機關，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得依各該機關所訂管制規定分開計算。

Q3：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計發加班費，是否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加班費支給時數及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之限制?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

A3：有關公務人員退離時及補休假屆期加班費支給事宜，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應計發加班費之要件時，仍應依

「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有關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及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之限制。

Q4:各機關訂定之加班費管制規定,加班費支給時數得否訂定低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加班費支給時數?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

A4：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上開規定係規範各機關支給每人每日或每月加班費時數之上限,各機關訂定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自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於上開上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支給時數。

Q5：前一年度加班費漏未申請，是否得經機關首長同意於次一年度請領？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

A5：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是以，前一年度加班費漏未申請，得否於次一年度請領，因涉機關內部管理權責及相關事實認定問題， 應回歸各機關加班費管制規定辦理。

六、已支領其他給與者之加班費

Q1：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9 條，按日、按件、按次計算之加班費訂定背景及原因為何？

A1：為應推行特定業務需要業經行政院核定，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支給執行業務人員工作津貼(如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等)，該等工作津貼部分支給情形同時符合加班費支給條件，似有規定適用疑慮。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意見略以，加班補償若係加班費，則不問其費用來源，只要覈實給予金錢補償加班時數者即屬之，相關支給基準亦授權行政院訂定。若認定工作津貼之工作屬兼職（差）性質，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辦公時間及延長辦公時間，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加班時間，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所定之加班補償規範無涉。考量該等機關反映其業務性質，同項工作之職責及負擔具一致性(如試務工作人員入闈期間按半日或全日發給同一定額之工作酬勞)，故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9 條明定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加班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另法官、 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例如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或檢驗員、 觀護人等）為隨時審理或辦理涉及人身自由或重大基本權利之案件(例如人犯處理、受理申告、現行犯及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即時訊問、強制處分、提審、相驗屍體及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之案件)或其他機關有特殊情形之加班，須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待命，亦得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支給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

Q2：例假日辦理考試已支考試工作酬勞費者得否發給加班費？

A2：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意見略以，加班補償若係加班費，

則不問其費用來源，只要覈實給予金錢補償加班時數者即屬之，相關支給基準亦授權行政院訂定。若認定工作津貼之工作屬兼職（差)性質，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辦公時間及延長辦公時間，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加班時間，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所定之加班補償規範無涉。有關例假日辦理考試已支考試工作酬勞費者，如經審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加班之要件，以其已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9 條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自不合另再給予其他加班補償。

Q3：公務人員至公私立學校兼課並領取鐘點費，可否再領取加班費？

A3：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公務人員如在上班時間經服務機關同意或指派至公私立學校兼課，不符上開加班要件，故其兼課時間自無支給加班費問題； 至其兼課後之下班時間，如另有返回本職機關加班之事實，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覈實支給加班費。

Q4: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得否支領加班費？

A4：各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發給講座鐘點費。基於擔任講座與加班性質不同，是以，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應先釐清係上班時間之延長(加班)或擔任講座，如經審認係擔任講座且已支給鐘點費，自不合另予支領加班

費。

Q5：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

A5：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代理)職務之職責，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並符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得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又加班費之發給，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但經協調，得由本職機關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參照）

Q6：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含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於辦理選舉期間加班，得否支給加班費？

A6：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業務性質特殊，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人員於選舉期間得支給加班費。另考量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性質相同，如按規定加班，基於同工同酬原則，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亦得支給加班費。

Q7：護理人員於排休時換班上夜班，得否同時支領加班費及夜班費？

A7：行政院為鼓勵臨床護產人員擔任夜間工作，使病患獲得連續性完整照護，訂有「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其支給對象為公立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夜班工作之護理（助產）人

員，並依其班別分別訂有三班制及二班制之支給標準。茲以加班費係屬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與夜班費係為鼓勵臨床護產人員擔任夜間工作而發之給與，二者支給目的及性質不同，因此，如護理人員從事夜班工作，且另有加班事實，得依規定分別支領加班費及夜班費。

Q8：地方政府社工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緊急保護個案，得否於支領處遇費後，再核給加班費？

A8：地方政府社工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緊急保護個案，因屬其本職工作之延長，是以，社工人員於該段時間之工作報酬，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又鑑於婦幼政策之推動落實為政府重要政策，為維社工人員工作成效，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289 號函核定，地方政府社工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上開緊急保護個案之處遇費，得於每案最高新臺幣 2,000 元之標準內支給。以上開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職務既已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支領處遇費，即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9 條規定予以補償，自不合另再給予其他加班補償。

Q9：進修部兼辦人員加班已支領工作費者，得否再支加班費？

A9：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工作費者，尚不得於進修部上課時間內，再以辦理日校事務或其他專案加班為由，另報支加班費。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費

Q1：工友（含技工、駕駛）加班費規範為何?每小時加班費如何計算?

A1：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31 點附件七「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為使各機關學校工友加班費之計支有所依循，本總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2035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 駕駛） 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方式，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計支。

Q2：工友（含技工、駕駛）係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所稱「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定義為何？

A2: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10 月 1 日局給字第 37726 號函規定，所稱「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應同時具備「報院核定有案」、「每月固定經常性」、「與工作有關之給與」等 3 要件，始得作為是類人員加班費計支內涵。

Q3：依「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資源回收）廠員工垃圾焚化績效獎金支給原則」發給之垃圾焚化績效獎金得否視為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加班費計支內涵？

A3: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2 年 1 月 13 日邀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前述疑義並獲致結論以：「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特殊功績獎金及

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不列入每日工資之計支內涵，有關垃圾焚化績效獎金依其發給原則、經費提撥及發給方式之規定，係屬激勵員工性質之非按月固定經常性發給之給與，故非屬上開所稱之每日工資計支內涵，不宜併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Q4：地域加給得否列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加班費計支內涵？

A4: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2035 號函以，技工、工友係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以地域加給屬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允宜納入各機關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按，因公務人員與技工、工友加班費計算標準不同，且為避免支領其他加給、津貼、獎金等人員要求比照，爰地域加給不宜納入公務人員加班費計支內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8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8765 號函參照）

Q5：公立醫療機構發給技工、工友、司機之獎勵金得否列入加班費計支內涵？

A5：依原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42901464 號函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酌領取之變動性獎勵金，應非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之經常性給與，亦即非屬工資，因此，不得列入加班費計支內涵。

八、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Q1：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為何？

A1：各機關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加班費之計算為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人員加主管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技工、工友、駕駛加班費之計算係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基準。

(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核示事項二參照)

Q2：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支給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A2：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或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變更，致人員待遇有所減損，如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16 日 89 局給字第 005123 號書函參照)

Q3：兼任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未休假加班費得否包含主管職務加給？又應如何計算？

A3：兼任他機關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加給者，如於兼職機關加班，該項加給可列入加班費計支內涵，但於本職機關加班，該項加給則不得計列。又各機關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並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是以，公務人員於未休假加班費發放當月兼任他機關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加計兼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發給；另如兼任至發放當月前者，則按其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

準平均數計發;該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舉例說明如下:

甲機關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之法制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 76,59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6,980 元），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兼任乙機關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主任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待遇基準為 86,60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6,98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以其發放當月未兼任主管職務，故其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其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又該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即以(【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專員待遇基準 76,590 元×10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主任待遇基準 86,600 元×2 個月】) /12 個月。

Q4：地域加給得否列為技工、工友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A4：地域加給屬技工、工友加班費之計支內涵，又各機關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故亦得採計為技工、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內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8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8765 號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2035 號函參照)

Q5：依規定追補以前年度薪俸差額人員，其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可否併予追補差額？

A5：經依規定追補以前年度薪俸差額人員，其原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宜比照辦理追補。

九、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

Q1：年度中離退等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待遇基準為何？

A1：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基準計發。另於年度中退離、死亡、停職、留職停薪及失蹤者，分別說明如下：

（一）年度中退離人員：以退離當月之待遇基準計發。

（二）年度中亡故人員：以亡故該月之待遇基準計發。

（三）年度中停職或留職停薪且年底未復職之人員：以其停職或留職停薪前最後在職月份之待遇基準計發。

（四）年度中停職或留職停薪且於年底前復職人員：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基準計發。

（五）年度中失蹤人員：以失蹤前最後在職月份待遇基準計發。

Q2：代理主管職務人員未滿 1 個月應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2：公務人員於年度內，由主管職務（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其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另該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Q3：年度中所支待遇基準增減者，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3：為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方式，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起，修正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發規定一致，說明如下：

（一）未休假加班費所稱待遇基準，係指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計發，不分項計算。

（二）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計發，當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各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四）前2項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舉例說明如下：

(一)A君1月1日至同年10月4日為銓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為86,60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6,98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自同年10月5日降調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70,54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以其係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12月份待遇基準者，爰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9職等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86,600元x10個月】+【薦任第9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70,540元x2個月】)/12個月。

(二)B君為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70,54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如年度中於4月30日至同年7月29日代理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綜合行政職系科長職務(4月份及7月份均未滿1個月，得各以1個月計，故代理科長職務之月數共計4個月)，其代理期間待遇基準為80,55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以其係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12月份待遇基準者，爰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

數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待遇基準 80,550 元x4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專員待遇基準 70,540 元x8 個月】)/12 個月。

(三)C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待遇基準為 80,55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0,93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如於 2 月 12 日降調為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 70,54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0,930 元)，嗣於同年 4 月 1 日退休，以其係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待遇基準者，爰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待遇基準 80,550 元x2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專員待遇基準 70,540 元x1 個月】)/3 個月。

Q4：12 月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如何計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A4：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舉例說明，A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之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 70,54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0,930 元)，於 12 月 20 日陞任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待遇基準為 80,55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0,93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以其係屬 12 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爰以較高之待遇基準，即依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待遇基準（80,550 元）計發。

Q5：年度中待遇基準減少及 12 月待遇基準增減競合，如何計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A5：公務人員在發放當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

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各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如遇年度中待遇基準減少及發放當月待遇基準增減競合，得分別計算未休假加班費待遇基準後，以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舉例說明如下：

A君1月1日至同年10月4日為銓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為 86,600 元（本俸 39,610 元、專業加給 36,98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自同年10月5日降調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70,54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復於12月2日調陞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為80,55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屬12 月份待遇基準增加且年度中待遇基準減少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12月份待遇基準計發：12月份有2種待遇基準，以較高之待遇基準，即依薦任第9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80,550元）計發。

(二)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薦任第9職等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 86,600 元x10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 80,550 元x1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 70,540 元x1 個月】) /12 個月=84,758 元。

前述2種計算方式，因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為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爰採（二）計算方式計發。

Q6：公務人員年度中留職停薪並於12月復職，如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有所增減，應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6:公務人員在發放當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各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舉例說明如下:

A君1月1日至同年10月4日為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為86,60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6,98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自同年10月5日起留職停薪,並同日降調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待遇基準為 70,54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復於12月1日起復職,並同日調陞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為80,550元(本俸39,610元、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 元),經比較實際在職期間之待遇基準,係屬年度中待遇基準減少之情形(86,600元高於80,550元),爰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9職等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 86,600 元x10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80,550元x1個月】)/11個月。

Q7:A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該1小時沒有報酬,則其當年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發?

A7:各機關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自78年1月1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支給標準為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員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基準,並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是以,A君每日提早1小時下班,仍應以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基準(按,非實發數額)計發未休假加班費。